

電話號碼：2869 9227

傳真號碼：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2)4

發文者：議會秘書(申訴)2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檔 號：CP/C 738/2010

日 期：2010年3月24日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事宜

申訴部曾於2010年3月12日就此個案諮詢當值議員石禮謙議員的意見。石議員認為，合資格的傷殘長者不能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並不公平。因此，石議員指示申訴部將此個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轉介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作出跟進。

申訴人的要求

2. 一位市民較早前曾致電申訴部，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合資格的傷殘長者未能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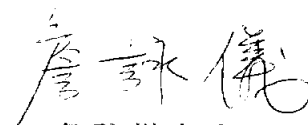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的回覆

3.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回覆申訴部的查詢時表示，公共福利金計劃由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組成，分別為年老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提供每月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年齡在65至69歲之間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該署規定限額的長者可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年滿70歲的長者則可申領高額高齡津貼，申請人無須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普通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金額一律為每月1,000元。如長者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證明為嚴重傷殘，及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則可申領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每月1,280元。如嚴重殘疾的長者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並且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更可申領高額傷殘津貼，金額每月為2,560元。

4. 社署並解釋，公共福利金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計劃；而由於其目的並非為向有關人士提供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經濟援助，因此計劃的受惠人(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除外)無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在此情況下，為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並確保計劃可以持續發展，按照現行規定，長者若同時符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他只可選擇其中一項津貼。至於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則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5. 申訴部已將社署的回覆轉達申訴人。現遵石議員的指示，將此事宜轉介予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作出跟進。

議會秘書(申訴)2



(詹詠儀女士)

h2720cm-CA(C)1